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0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明确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事项,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疆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17,4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7,40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7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7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孙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晓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股。

(2)选举吴晓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股。

(3)选举冯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股。

(4)选举邹书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股。

(5)选举李晓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股。

(6)选举孙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6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胡道琴女士、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召开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3股。

(2)选举吴振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3股。

(3)选举孙钢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3股。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厚斌先生、邓娟娟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3股。

(2)选举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3股。

(3)选举陈序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00,3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3股。

4、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17,405,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

反对71,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76,96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反对7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律师、田瑀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0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北京光明饭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刘晓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刘晓疆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胡道琴女士、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其中刘晓疆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道琴女士、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冯文杰先生、吴晓白先生,其中胡道琴女士为会议召集人;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钢宏先生、吴振平先生、胡道琴女士、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其中孙钢宏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胡道琴女士、刘晓疆先生、冯文杰先生,其中吴振平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上一届管理层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续聘吴晓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伊浩风先生、刘一民先生、楼新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姚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孙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冯永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永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

伊浩风,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整车试验室主管、AVL李斯特北京联络处销售总监。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民,男,1957年出生,美国城市大学工商业管理硕士。历任担任福特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副总监、东亚人力资源总监;康明斯(美国)发电机组事业部人力资源运作优化管理总监、康明斯(中国)投有限公司东亚区业务分享服务中心总监;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溢达集团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楼新芳,女,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项目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和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姚炯,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冯永飞,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0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会议由监事高立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0,801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9,970,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9,970,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汝华、甄铁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0,801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159,970,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9,970,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汝华　律师(签名)

甄铁军　律师(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03号文核准。

根据《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35%。

特此公告。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华发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0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12号文"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00亿元。

发行人和承销商于2015年11月25日09:30--12: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发行总规模为30.00亿元(基础规模为20.00亿元,行使超额配售10.00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本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4号)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15年11月23日对江苏新城股票予以摘牌,江苏新城股票终止上市。江苏新城股票终止上市后,江苏新城2014年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债券"13苏新城"将继续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新城控股作为"13苏新城"的承继方,将继续履行"13苏新城"的利息支付、本金支付及信息披露义务。

3、江苏新城股票摘牌后,江苏新城B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江苏新城B股股票,直至江苏新城B股股票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并完成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江苏新城换股股东持有的江苏新城股票将按照1:0.827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江苏新城股票可以换得0.827股新城控股A股股票。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江苏新城B股股票,将在换股工作完成后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

一、本次合并方案概要

新城控股向江苏新城除新城控股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新城。本次合并完成后,新城控股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苏新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江苏新城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新城控股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亦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新城控股以外的江苏新城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江苏新城股东;及2)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取得江苏新城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江苏新城股东华顺建筑、武进湖塘、宜煜铸造、万盛铸造所持有的江苏新城司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放弃行使任何形式的现金选择权。新城控股持有的江苏新城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合并中,江苏新城换股价格为1.317美元/股,新城控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82元/股,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827(江苏新城换股价格除以新城控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江苏新城股票可以换得0.827股新城控股A股股票。

本次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江苏新城2015年9月22日刊登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江苏新城换股股东持有的江苏新城股票将按照1:0.827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江苏新城股票可以换得0.827股新城控股A股股票。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江苏新城B股股票,将在换股工作完成后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

换股股东取得的新城控股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江苏新城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负责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江苏新城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江苏新城换股股东名下。江苏新城换股股东自新城控股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新城控股的A股股东。江苏新城摘牌后,江苏新城B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江苏新城B股股票,直至江苏新城B股股票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并完成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后另行公告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

三、江苏新城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新城签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江苏新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江苏新城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新城控股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新城控股同意协助江苏新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四、人员安排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完成日后,新城控股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将根据其与新城控股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江苏新城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新城控股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江苏新城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新城控股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1月23日	江苏新城股票摘牌;本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5年11月26日	本公司刊登关于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公告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施换股日

上述时间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合并方案的具体实施受限于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次合并的实施是否能够按照上述时间表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请投资者注意关注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及江苏新城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16楼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86-21-32573150

传真:86-21-32573151

(二)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17楼

联系人:杭磊

联系电话:86-21-32522907

传真:86-21-3252290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5日下午2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股本431,021,37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8人,代表股份103,09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98,445,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4,65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02,881,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1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6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57,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反对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弃权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02,762,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2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2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

3、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投票表决: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

3.2发行方式

经投票表决: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

3.3认购对象

经投票表决: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

3.4认购方式

经投票表决: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